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

〔A类〕

 〔公开〕

 昆公五函〔28〕号

关于五华区第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35号

建议答复的函

汪永成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强化依法行政能力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》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五华公安分局按照法治公安建设要求，办理的刑事、行政案件审批均严格实行五级审批制度（办案人员、兼职法制员、办案单位了、法制部门，分局领导），真正做到在执法办案全过程实施全程监督。2018年至今未出现复议、诉讼案件被上级机关及人民法院撤销及确认违法。

五华公安分局全体民警均通过了公安部组织的各级执法资格考试，持证上岗率为100%。分局在办理行政案件中，严格依照《公安部自由裁量》、《昆明市公安局自由裁量》规定的裁量幅度对违反各类行政法规人员进行处罚，未出现人为拔高或降低的情况。同时，为提高民警的业务能力，分局按照职能分工，由业务大队每周小训，每月中训的培训模式，定时对民警开展法律知识、接出警规范、警务技能等培训。培训率在主城分局名列前茅。

 感谢您对五华公安分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 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窦琨 0871-64198363）

 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

 2020年9月23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区人大人事委，区政府目督办。 |
| 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 2020年9月23日印发 |